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草案）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规范司法鉴定活动，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名称定义】本条例所称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是指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审核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机构和人员。

第四条【鉴定原则】司法鉴定活动遵循科学、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行司法鉴定人负责制度。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依法独立开展司法鉴定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五条【政府职责】自治区、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应当加强对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司法鉴定管理经费纳入预算并予以保障。

第六条【部门职责】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全区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的登记管理以及对司法鉴定活动的指导和监督；按照年度编制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名册，并予以公告。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可以依法委托州、市（地）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协助办理其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管理的有关工作。

发展改革、科学技术、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司法鉴定管理的相关工作。

州、市（地）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机构以及司法鉴定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

第七条【行业协会】自治区和州、市（地）可以设立司法鉴定行业协会。司法鉴定行业协会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的指导监督下，依法依规对会员进行行业自律管理。   
 第八条【政策保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在边远县（市、区）设立司法鉴定机构的扶持，结合实际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引导鉴定资源向稀缺的区域倾斜。

第九条【衔接机制】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办案机关建立司法鉴定工作衔接协调机制，加强司法鉴定管理与鉴定意见使用情况，规范和保障司法鉴定活动。

第十条【设立限制】侦查机关根据侦查工作的需要设立的鉴定机构，不得面向社会接受委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不得设立鉴定机构。

第二章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

第十一条【登记范围】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对从事下列司法鉴定事项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登记管理：

（一）法医类鉴定；

（二）物证类鉴定；

（三）声像资料鉴定；

（四）环境损害鉴定；

（五）根据诉讼需要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的其他应当对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实行登记管理的鉴定事项。

法律对前款规定事项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统一登记】未经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登记并编入司法鉴定年度名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面向社会从事统一登记管理范围内的司法鉴定业务。

第十三条【机构申请】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符合规定数额的资金；

（二）有明确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

（三）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所必需的仪器、设备；

（四）从事法医物证、法医毒物、微量物证、声像资料和环境损害等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有相应的通过资质认定或者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室；

（五）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三名以上司法鉴定人；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个人申请】个人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https://m.pkulaw.com/pages/details/detail?topicId=1469238631649644544&columnId=1469238638146621440&gid=c8492c76a860aeb0bdfb)，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品行良好的公民；

　　（二）符合下列执业能力条件之一：

　　1.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2.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专业执业资格或者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

　　3.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工作十年以上经历，具有较强的专业技能。

　　（三）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行业有特殊规定的，应当符合行业规定；

　　（四）拟执业机构已经取得或者正在申请司法鉴定许可证；

　　（五）身体健康，能够适应司法鉴定工作需要；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司法鉴定人应当按照核定的业务范围，在一个司法鉴定机构中执业。

　　个人申请兼职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供所在单位同意其兼职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书面意见。

　　第十五条【不予登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不予登记：

　　（一）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二）受过开除公职处分；

　　（三）被司法行政机关撤销司法鉴定人登记；

　　（四）所申请执业的司法鉴定机构受到停业处罚，处罚期未满；

　　（五）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申请程序】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受理申请后，应当组织专家对执业场所、检测实验室、仪器、设备等进行实质审查，对拟执业人员掌握鉴定法律法规知识、鉴定技术知识和具备鉴定实操能力等进行审核；必要时，还可以与其他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联合评审、测试。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准予登记，并自作出准予登记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实质审查、审核、联合评审、测试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限。

第十七条【助理备案】司法鉴定机构可以根据鉴定业务需要聘用司法鉴定人助理，并向自治区司法鉴定协会备案。司法鉴定人助理辅助司法鉴定人开展司法鉴定业务活动，不得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操作规范等规定必须由司法鉴定人实施的鉴定工作。

第十八条【延续变更登记】《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司法鉴定许可证》自颁发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延续申请。

　　延续有效期、变更登记的申请条件和办理程序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本条例申请登记的有关条件和程序执行。

第十九条【注销登记】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一）依法申请终止司法鉴定活动；

（二）《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届满未申请延续登记，或者未延续；

（三）司法鉴定机构自愿解散、停业，或者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不符合设立条件；

（四）司法鉴定人因丧失行为能力或者死亡等身体健康原因，导致无法继续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五）设立司法鉴定机构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

（六）司法鉴定人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注销或者被撤销登记；

（七）许可证件被依法撤销登记；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司法鉴定人权利】司法鉴定人执业享有下列权利：

　　（一）了解、查阅与司法鉴定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询问与司法鉴定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证人等；

　　（二）要求委托人无偿提供和补充司法鉴定所需鉴定材料；

　　（三）进行司法鉴定所必需的检验、检查和模拟实验；

　　（四）拒绝接受不合法、不具备司法鉴定条件或者超出核定业务范围的鉴定委托；

　　（五）拒绝解决、回答与鉴定无关的问题；

　　（六）与其他司法鉴定人意见不一致时，可以保留不同意见；

　　（七）参加司法鉴定教育培训；

　　（八）获得合法报酬和出庭费用等保障；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一条【司法鉴定人义务】司法鉴定人执业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行业技术规范；

　　（二）按照规定或者约定时限作出司法鉴定意见，制作司法鉴定文书并对鉴定意见负责；

　　（三）妥善保管送鉴的鉴定材料；

　　（四）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秘密和个人隐私；

　　（五）依法出庭作证，回答与司法鉴定有关的问题；

　　（六）接受司法行政部门和所在司法鉴定机构的监督管理；

　　（七）接受司法鉴定教育培训；

　　（八）按照规定承办司法鉴定援助案件；

（九）依法回避；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二条【干预司法鉴定】司法鉴定人或者司法鉴定机构其他人员对于下列干预司法鉴定活动情形，应当如实记录，并及时向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报告；对于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有干预司法鉴定活动情形的，可以直接向司法行政部门报告：

　　（一）为当事人请托说情；

　　（二）邀请司法鉴定人或者司法鉴定机构其他人员私下会见司法鉴定委托人、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辩护人、近亲属以及其他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

　　（三）明示、暗示、强迫司法鉴定人或者司法鉴定机构其他人员违规受理案件、出具特定鉴定意见、终止鉴定；

　　（四）其他影响司法鉴定人独立进行鉴定的情形。

司法鉴定机构其他人员有干预司法鉴定活动情形，造成严重后果的，司法鉴定人或者司法鉴定机构可以直接向司法行政部门报告。

第三章 司法鉴定程序

第二十三条【受理要求】办案机关需要对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鉴定事项进行司法鉴定的，应当依法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并向司法鉴定机构出具委托书。

鉴定人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由所在的司法鉴定机构统一接受委托。

委托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按照其意图或者特定目的提供鉴定意见。

第二十四条【鉴材要求】委托人委托司法鉴定的，应当向司法鉴定机构提供真实、完整、充分的鉴定材料，并对鉴定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鉴定材料包括生物检材和非生物检材、比对样本材料以及其他与鉴定事项有关的鉴定资料。

对鉴定材料不完整、不充分，不能满足鉴定需要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要求委托人补充；当事人对鉴定材料有异议的，应当向委托人提出。

第二十五条【受理委托】司法鉴定机构自收到委托和鉴定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接受委托。对于复杂、疑难或者特殊鉴定事项的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可以与委托人协商接受委托的时间。

司法鉴定机构决定接受委托的，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司法鉴定委托书；不接受委托的，应当向委托人书面说明理由，退还鉴定材料。

第二十六条【风险告知】个人、其他单位和社会团体委托的鉴定，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严格审查送检材料及鉴定用途，对于符合鉴定事项要求决定受理的，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司法鉴定委托书，并出具书面鉴定风险告知书。

第二十七条【不予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不得接受委托：

（一）委托鉴定事项超出本机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

（二）发现鉴定材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充分或者取得方式不合法；

（三）鉴定用途不合法或者违背社会公德；

（四）鉴定要求不符合司法鉴定执业规则或者相关鉴定行业技术规范；

（五）鉴定要求超出本机构技术条件或者鉴定能力；

（六）委托人就同一鉴定事项同时委托其他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七）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回避情形】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本人系案件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案件有利害关系；

　　（三）曾参加过同一鉴定事项鉴定的，或者曾作为专家提供过咨询意见；

　　（四）曾被聘为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过同一鉴定事项法庭质证；

　　（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司法鉴定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书面告知委托人另行选择司法鉴定机构。

　　司法鉴定人自行提出回避的，由其所属的司法鉴定机构决定；委托人要求司法鉴定人回避的，应当向其所属的司法鉴定机构提出，由司法鉴定机构决定。委托人对司法鉴定机构作出的回避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撤销委托。

第二十九条【鉴定时限】委托人与司法鉴定机构约定鉴定时限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在约定的时限内完成鉴定；未约定时限的应当在受理鉴定委托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鉴定意见；复杂疑难的应当在六十个工作日内作出鉴定意见。

第三十条【鉴定规范】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应当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有国家强制标准的，应当采用国家强制标准；没有国家强制标准的，采用国家推荐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采用团体标准或者该专业领域通行的技术方法。

自治区司法鉴定协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制定符合相关领域司法鉴定活动需要的团体标准或者行业操作规范，并抄送自治区司法行政机关。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规范内部复核工作，加强风险控制机制建设，强化监督管理，预防和减少司法鉴定执业风险。

第三十一条【补充鉴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根据委托人的要求进行补充鉴定：

（一）原委托鉴定事项有遗漏；

（二）委托人就原委托鉴定事项提供新的鉴定材料；

（三）鉴定意见和鉴定意见书的其他部分相互矛盾；  
 （四）同一认定意见使用不确定性表述；

（五）鉴定意见书有其他明显瑕疵；

（六）其他需要补充鉴定的情形。

补充鉴定是原委托鉴定的组成部分，应当由原司法鉴定人进行。原司法鉴定人被注销登记或者变更执业机构、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司法鉴定机构书面说明情况，并另行指定符合条件的其他司法鉴定人进行。

第三十二条【重新鉴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接受办案机关的委托进行重新鉴定：

（一）原司法鉴定人不具有从事委托鉴定事项执业资格；

（二）原司法鉴定机构超出登记的业务范围开展鉴定；

（三）原司法鉴定人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

（四）鉴定程序严重违法；

（五）鉴定意见明显依据不足；

（六）鉴定意见存在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其他情形；

（七）办案机关认为需要重新鉴定；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重新鉴定的委托】重新鉴定一般应当委托原司法鉴定机构以外的其他司法鉴定机构进行。因特殊原因，委托人也可以委托原司法鉴定机构鉴定，由其他司法鉴定人实施。  
 接受重新鉴定委托的司法鉴定机构的资质条件应当不低于原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重新鉴定的司法鉴定人中应当至少有一名具有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诉讼活动中，当事人对司法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向办案机关申请重新鉴定，办案机关不同意重新鉴定的，应当出具书面意见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四条【鉴定中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中止鉴定，并及时书面告知委托人：

（一）被鉴定人或者鉴定材料处于不稳定状态，可能影响鉴定结论；

（二）被鉴定人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检验；

（三）因特殊检验需预约时间或者等待检验结果；

（四）需见证人员到场见证的情况下，见证人员未到场；

（五）需补充或者重新提取鉴定材料；

（六）司法鉴定机构与办案机关书面约定的其他中止鉴定的情形；

（七）无故逾期不支付鉴定费用；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规定情形消失后，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恢复鉴定并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

中止鉴定的时间不计算在鉴定时限内。

第三十五条【鉴定终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终止鉴定：

（一）发现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情形；

（二）鉴定材料发生耗损，委托人不能补充提供；

（三）委托人拒不履行司法鉴定委托书规定的义务、被鉴定人拒不配合或者鉴定活动受到严重干扰，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

（四）委托人主动撤销鉴定委托或者委托人、诉讼当事人拒绝支付鉴定费用；

（五）因不可抗力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

（六）司法鉴定委托书约定的其他终止鉴定的情形；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终止鉴定的情形。

终止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书面告知委托人，说明理由并按照委托约定退还鉴定材料及鉴定费用。

第三十六条【出具报告】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完成鉴定后，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文书格式制作和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司法鉴定意见书实行全国统一的赋码管理。

司法鉴定意见书应当由司法鉴定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司法鉴定专用章；多人参加的鉴定，对鉴定意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

第三十七条【撤销委托】委托人可以在司法鉴定意见作出前书面撤销鉴定委托，撤销委托后司法鉴定机构应当终止鉴定。

第三十八条【意见补正】司法鉴定意见书出具后，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进行补正：

（一）图像、谱图、表格不清晰；

（二）签名、盖章或者编号不符合制作要求；

（三）文字表达有瑕疵或者错别字，但是不影响司法鉴定意见。

补正应当在原司法鉴定意见书上进行，由至少一名司法鉴定人在补正处签名。必要时，可以出具补正书。

对司法鉴定意见书进行补正，不得改变司法鉴定意见的原意。

第三十九条【立卷归档】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司法鉴定中所涉及的各类鉴定资料、形成的鉴定记录以及司法鉴定文书等，立卷归档。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无故销毁、丢失、涂改鉴定档案。

司法鉴定档案具体管理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档案管理部门制定。

第四十条【隐私保护】司法鉴定中对女性的身体进行检查，应当有女性工作人员在场。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身体进行检查，应当通知其监护人或者近亲属到场见证；必要时，可以通知委托人到场见证。

第四十一条【收费标准】司法鉴定收费标准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制定，向社会公布，并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对符合政府购买服务条件的司法鉴定服务依法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施部门采取招标或者其他竞争性方式选择司法鉴定机构的，对符合政府购买服务条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实行歧视待遇或者其他不公平竞争。

第四十二条【权益保障】人民法院应当为司法鉴定人出庭设置专用席位，提供便利通道，加强对司法鉴定人出庭的人身安全保护。人民法院可以采取视听传输技术等，为司法鉴定人远程出庭作证提供便利。

第四十三条【公益服务】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发挥公益作用，依法减收或者免收符合相关条件的法律援助案件受援人司法鉴定费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监督检查】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司法鉴定监督检查制度，采取鉴定质量评估、“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从事的司法鉴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一）遵守司法鉴定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二）制定和执行司法鉴定管理制度的情况；

（三）实施司法鉴定程序和执行相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的情况；

（四）遵守司法鉴定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情况；

（五）开展司法鉴定业务和鉴定文书质量的情况；

（六）执行鉴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情况；  
 （七）内部管理和投诉受理查处情况；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司法行政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或者投诉调查时，有权依法查阅或者要求报送有关材料，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应当如实及时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第四十五条【内部管理】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重大事项报告、质量控制、内部复核、回避、收费和财务、档案、考核、投诉处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司法鉴定人的执业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支持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并提供必要条件。

第四十六条**【**诚信等级评估**】**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建立健全司法鉴定机构诚信评估制度，每年对司法鉴定机构开展诚信等级评估。对连续两年获得最高诚信评估等级的机构，可以优先给予评优评先推荐和重点扶持发展。  
 第四十七条【投诉处理】与司法鉴定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在执业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向司法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投诉。

司法行政部门开展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应当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依法查处、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州、市（地）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查处办理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监督同级司法鉴定协会实施行业惩戒；司法鉴定协会协助和配合司法行政机关开展投诉处理工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司法行政机关罚则】司法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收受贿赂；
2. 无正当理由拒绝向符合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发放司法鉴定许可证或者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3. 向不具备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发放司法鉴定许可证或者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4. 干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依法独立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
5. 违法向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收取费用；
6. 收到投诉举报或者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不及时履行调查处理和监督职责；
7.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工作人员干预、阻挠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依法展开司法鉴定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或者处理。

第四十九条【未获得登记处罚】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至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第五十条【鉴定机构一般性违法处罚】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或者州、市（地）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

（一）超出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开展司法鉴定活动；

（二）未经依法登记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在登记执业场所外私自设立受理、接案、代办、采样、办案点；

（三）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四）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司法鉴定许可证》；

（五）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六）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委托；

（七）违反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

（八）支付回扣、介绍费，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行为；

（九）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

（十）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或者约定的时限内完成鉴定；

（十一）违反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进行鉴定；

（十二）组织本机构以外的司法鉴定人或者不具备合法资格的人员承办司法鉴定业务；

（十三）未及时通知或者拒绝提供必要条件导致司法鉴定人未能出庭作证；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鉴定机构严重违法处罚】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撤销登记：

（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

（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

（三）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间，继续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四）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的；

（五）授意或者放任他人在鉴定意见书上冒充司法鉴定人签名或者实际完成本应由司法鉴定人亲自完成的鉴定环节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司法鉴定人一般性违法处罚】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或者州、市（地）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

1. 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
2. 超出登记的执业类别执业；
3. 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

（四）违反保密和回避规定；

（五）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

（六）违反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进行司法鉴定；

（七）不按照约定或者规定时限作出鉴定意见，并制作司法鉴定文书；

（八）未妥善保管送鉴的鉴定材料；

（九）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停业整改或者申请暂停执业期间，继续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十）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非法定理由拒绝出庭作证；

（十一）因过失出具错误的鉴定意见；

（十二）未履行司法鉴定人义务；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司法鉴定人的严重违法行为处罚】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撤销登记：

（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三）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非法定事由拒绝出庭作证；

（四）故意做虚假鉴定；

（五）授意或者放任他人在鉴定意见书上冒充司法鉴定人签名或者实际完成本应由司法鉴定人亲自完成的鉴定环节；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四条【撤销情形】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撤销登记：

（一）因职务犯罪或者其他故意犯罪受刑事处罚；

（二）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间继续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三）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五条【责任赔偿】司法鉴定人或者司法鉴定机构，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作出的鉴定意见，给当事人造成合法权益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委托方责任】委托人或者当事人提供的鉴定材料失实或者虚假，造成鉴定错误的，由委托人或者当事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兜底条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1. 附 则

第五十八条【名词解释】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办案机关是指依法行使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的国家机关；

　　（二）法医类鉴定，包括法医病理鉴定、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精神病鉴定、法医物证鉴定和法医毒物鉴定；

　　（三）物证类鉴定，包括文书鉴定、痕迹鉴定和微量鉴定；

　　（四）声像资料鉴定，包括录音鉴定、图像鉴定、电子数据鉴定；

　　（五）环境损害鉴定，包括污染物性质鉴定，地表水与沉积物环境损害鉴定，空气污染环境损害鉴定，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损害鉴定，生态系统环境损害鉴定，其他环境损害鉴定。

第五十九条 【施行日期】本条例自20XX年X月X日起施行。